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7 年 8 月 23 日，贵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股东大会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32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4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47,48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5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9 人，代表股份 3,840,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3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54%；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9%；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2、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0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54%；反对 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31,199 股，占 99.8910%；反对 17,710 股，占 0.1090 %；弃权 0 股，占 0%。

3、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0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54%；反对 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31,199 股，占 99.8910%；反对 17,710 股，占 0.1090 %；弃权 0 股，占 0%。

4、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0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54%；反对 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31,199 股，占 99.8910%；反对 17,710 股，占 0.1090 %；弃权 0 股，占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东方华银关于凯众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华银关于凯众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黄勇



张志良



2017 年 9 月 15 日